

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材料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补遗书（第 001 号）

各供应商：

根据《南昌东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交通设施维修工程材料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文件》（以下简称《采购文件》）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第 3.2.1 款规定，采购人决定对《采购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作如下补遗：

- 1、随本补遗书一同发布采购固化清单，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。
- 2、参与本次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自备防护口罩，做好防疫措施。不得乘坐公共交通，须自行开车前来，各供应商只能委派一人进入开标现场，进入现场后不得随意走动，听从采购人安排。

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南昌东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



2021年10月30日